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薄世久 薄世久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李桂屏 李桂屏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王昕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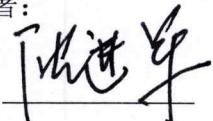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署：
张振鹏 
2019年8月22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沈进军

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敬云川 敬云川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迟玉荣 迟玉荣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薄世久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张振鹏 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丁红伟 丁红伟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杨文杰 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李华荣 李华荣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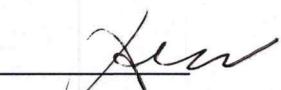
张伟松 张伟松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闫超 
 2019年8月22日